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 年第 37 号公告），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根据《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工消费函〔2021〕181 号）文件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印染企业申报工作。

二、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并如实填报《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申请书》应按照《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附件 2）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企业必须全部满足

《申请书》附表三（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各项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

三、企业申请材料中，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20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

四、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申请书》附表四（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要求，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并就拟上报企业 2020 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申请材料时请将函询情况附后）。

五、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于 4 月 20 日前报我局。申请材料电子版发 muguangxian@tj.gov.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不具备申报条件企业的，有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在复函中说明。

附件：1.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2.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2021年3月25日

（联系人：穆光宪 13920684394；付志明 18512293759）